

中日馬關議和的割地問題

黃秀政

一、日本的擴張政策

(一) 日本的向外擴張

日本原是一個武士盛行的封建國家。武士階級是日本社會的中心，也是政治權力之所寄。在明治維新以前，其國勢頗為開弱，致掌政的幕府屢為外力所迫，與外國訂立不平等的通商條約，無法維持傳統的鎖國政策，其情形略如鴉片戰後的中國。惟公元一八六七年，幕府將軍德川慶喜奉還大政於明治天皇後，實行新政，採西化政策，於是日本乃由傳統的封建社會進為近代化的國家。

日本近代化後，國勢漸強，乃有步武歐美國家帝國主義政策的野心，積極向外侵略。在地理上，日本四面濱海，東面為汪洋無際的太平洋，跨洋遠攻美國，頗覺為難；北面為西伯利亞，既屬荒漠，而且俄國亦不容日本染指。因此，西面的朝鮮、滿洲與南面的琉球、臺灣，便成為日本向外擴張的首要目標。經過野心軍閥、政客渲染與報章、雜誌的鼓吹，於是日本國內遂高唱「征韓」、「大陸政策」、「南進」等口號。

由於日本國內的高唱「征韓」與「南進」等口號，野心軍閥遂思待機以逞。先則藉琉球問題，出兵臺灣；繼則伺機併吞琉球；更製造日韓糾紛。在日韓交涉期間，日本多方要脅朝鮮，強迫朝鮮與之訂立不平等條約，與中國角逐在朝鮮的地位。由於日本的不斷製造朝鮮問題，終於與朝鮮的宗主國——我國，發生正面衝突，於是朝鮮問題遂成為中日兩國爭執的焦點。因日本的蓄意擴大事變與我國主政者昧於外情，不明日本野心，遂發生甲午戰爭。甲午戰後，中國陸海軍皆告失敗，於是中日議和之議起。

(二) 日本朝野對割地的意見

中日議和之前，日本主戰派氣焰甚張，然社會方面亦有部份人士

主張議和，從速束結兵禍，惟彼此所列議和條件寬嚴不同，各借報紙發表其主張，取快一時，頗難具述。而政府當局各部之主事者及民間黨社，各依本身職責，以自己所希望之條件為主，其他條件為副，提出不同的意見。茲據「甲午中日戰爭秘史」所載，列舉日本朝野對割地的意見於後：

(1) 政府當局方面：

(a) 海軍部：主張割讓臺灣全島，作為南進政策的根據地。稍以遼東半島為重者，則主張若遼東半島不能完全由日本佔領，則使中國讓該半島於朝鮮政府，由日本向朝鮮租借。

(b) 陸軍部：主張割讓遼東半島，因該半島撫朝鮮之背，扼北京之咽喉，對日本大陸政策的推進，關係至鉅。

(c) 駐德公使青木：主張割取盛京省及與俄國不接界之吉林省大部份，並直隸省之一部。並於中韓兩國間，設立千平方里之中間地，為將來日本掌握亞細亞霸權之軍事根據地。

(d) 駐俄公使西德二郎：認為日本若割取遼東半島，尤其割取接近朝鮮之部份，俄國決不能默視，故寧可占領該半島，以為要求鉅額賠款之抵償。

(e) 財政部：對於割地問題，不甚熱心，惟希望巨額之償金。

(2) 民間黨社方面：

(a) 自稱對外硬派：主張迄中國自行講求降服和議止，海陸軍之進攻，不可停止，為永久壓制中國之反抗及「擔保東亞之和平」，須割讓中國東北部，即盛京，與臺灣樞要疆土。

(b) 改進革新兩黨：主張戰後若中國不能保存其社稷，陷於自暴自棄，拋棄其主權時，則日本不能不有瓜分中國之準備，此時須以山東、江蘇、福建、廣東四省為日本領土。

(c) 自由黨：主張須使割讓吉林、盛京、黑龍江三省及臺灣。(註

一)

以上政府各部局之主張，固互有出入，即民間之種種意見，亦欠一致，「然於中國之割讓惟欲其大，帝國之光輝惟欲其揚，則殆屬一致。」（註二）在衆論囂囂之中，惟有谷子爵認爲議和條件過於苛刻，非爲得計，且致書伊藤博文，引一八六六年普奧戰爭之歷史，極言要求割地阻礙將來中日兩國之邦交，惜無法挽回日本朝野割地要求之狂求瀾。負責交涉之日本外相陸奧宗光與伊藤總理乃綜合國內各派要求，詳細籌畫，於光緒二十一年正月二日在日皇召集御前會議時提出，略加討論，即決定向中國要求割讓之地。其要求割讓之地，根據陸奧宗光記載爲：

「中國割左記之土地予日本國。」

(1) 奉天省南部之地。由鴨綠江口至三叉子，由三叉子至北方榆樹底下，由該所向正西達遼河。沿該河下流而下達四十一度之線，沿同緯度達東經百二十二度之線。由北緯四十一度東經百二十二度之點。沿同經度至遼東灣北岸，及在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屬於奉天省之諸島嶼。

(2) 臺灣全島，與其附屬諸島嶼，及澎湖列島。」（註三）

日本政府當局和民間黨社，對割地的主張，有一明顯不同，此即政府當局，無論海軍部或陸軍部，或駐外使節，雖因著重點不同，但都能考慮到可行性，且慮及列強之干涉，所以其要求割讓之地較小，如海軍部要求割讓臺灣，陸軍部則要求割讓遼東半島。至於民間黨社則欠考慮，要求割讓之地範圍過大，如改進革新兩黨不但要求割讓中國東南四省，且建議政府作瓜分中國之準備即是。因此，陸奧宗光與伊藤所提之方案，不採民間黨社意見，而合陸軍部和海軍部的主張，即要求中國割讓遼東半島和臺灣、澎湖。

二、我國議和使臣的派遣

(一) 日本拒絕各國調停

甲午戰前，日本即垂涎臺灣，並有征韓，推進大陸政策、囊括滿

洲的野心，却苦無機會。及中日甲午戰後，我國軍事已歸絕望，有識之士皆知不可再戰，乃由主持總署事務的恭親王奕訢就商於美使田貝（Charles Denby），請求出面調停，繼又召請英、美、德、法、俄五國公使到總理衙門，謂中國願以承認朝鮮獨立及賠償軍費二條件，請求各國調停，復電駐外使臣，分向各國政府接洽，請求出面調停。其間，英使、美使曾先後與日本外相陸奧宗光有所接觸，然以日本婉拒調停，主張中日兩國直接談判而不果。

(二) 中日直接談判的開端

日本既主張中日兩國直接談判，李鴻章深恐「彼方志得氣盈，若遽由我特派大員往商，轉慮爲彼輕視。……惟有揀洋員之忠實可信者前往，既易得彼中情僞，又無形跡之可疑。」（註四）商得總署同意，乃遣津海關稅務司德璉琳（Herr Gustav Detring）代爲東渡議款。光緒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德璉琳持李鴻章致日相伊藤博文之公函各一件，乘禮和商船赴日，其書略謂：

「竊念我朝素以慎固邦交爲首務，歷年以來與泰西各國同敦睦誼，乃至本年而與貴國有違言，遂至和局中輟，戰禍繁興，兩國生靈同罹兵燹。每一念及，良用惋惜！本大臣日夜籌思，冀得善策，俾水陸之戰一切暫時停止。爰即奉我大皇帝諭旨：「德璉琳服官中國多歷年所，深知其秉性誠實，辦事幹練。即著李鴻章將兩國因何啓衅及現擬仍歸於好之意，詳細告知；飭令德璉琳迅速東渡，妥議釋怨尋盟事宜。……」本大臣欽奉之下，即派德璉琳爲頭等議和使，乘輪赴貴國請問貴國命意之所在與夫停止戰務、重訂和約諸事宜。本大臣更特奉此書於閣下，敬請進德璉琳教之，幸甚！」（註五）

德璉琳抵神戶後，由日本兵庫縣知事電達內閣，內閣謂李鴻章牘非國書，德璉琳西人，非中國大員，亦非欽派，拒不與議。（註六）

德璉琳回華後，李鴻章復有派員議和之請。彼時我國軍事益壞，岫巖、旅順、海城相繼淪陷，遼、海震動，議和益急，而日本要求割地並償款四萬萬元諸說，復沸騰中外，朝廷遂決計派大臣東渡議款，

照日本要求之國書款式與派全權使臣之要求，命戶部侍郎張蔭桓、署湖南巡撫邵友濂爲全權大臣，另請美國卸任國務卿科士達（J. W. Foster）助訂和約，均託美使田貝（Charles Denby）轉達，並望日本從速任命全權委員，規定談判日期，開始休戰，以上海或烟臺爲會晤地點，然日本要求「全權委員會合地，必須在日本國內選定。」（註七）旋又指定大本營所在地廣島爲談判地點，並謂日本政府縱令可以休戰，但休戰條件非俟兩國全權會晤後，不能言明，清廷不得已皆允許之。

中國既遣張蔭桓、邵友濂赴日議和，而德宗及一般所謂近臣對於議和條件猶主張不得超過承認朝鮮獨立與賠償軍費二條件。因此，張、邵出發前，德宗還諭之曰：「……所有應議各節，凡日本所請各節，均着隨時電奏候旨遵行，其與國體有礙及中國力有未逮之事，該大臣不得輕行允許。」（註八）張、邵之覆奏中亦謂：「臣等恪守訓諭，力持大體，非特牽及疆土，固當正言堅拒，即准韓自主，償倭兵費，曾經各使臣居間，而索費過巨，臣等亦萬難與商，停戰之說更不敢輕發，縱彼舉以爲言，仍當電候聖裁。」至於一般言官，仍多以和議爲非者，御史安維峻且有殺李鴻章以謝國人之請。

而日本方面，認爲中國雖已覺議和爲急務，「然觀張、邵兩使臣之地位資望，不信其有折衝樽俎、敏速妥結事局之膽識權力。中國托張、邵以媾和重事，使人疑其尚未自認爲敗者，而缺乏眞欲罷戰之誠意也。」（註九）伊藤博文乃招陸奧宗光謂：「媾和之時機，尚未成熟。」認爲軍事方面必須予中國更嚴重之打擊，始能隨心所欲，達到割地的要求，乃借口張、邵之全權委任狀僅爲一信用狀，決非全權委任狀，張、邵之全權不足，不能開議。隨即取出預擬之說帖，告絕於中國代表云：

「閣下等應談判之事項不明，又無訂約之權，且對於兩閣下之行爲，關於中國皇帝陛下事前之批准，亦無一言。要之，閣下等被委任之權，不過聽受本大臣及同僚之陳述而報告貴政府而已，事已至此，本大臣此後決不能繼續談判。」（註十）

張、邵與之再三辯論，且謂文憑中有未備處，可奏請改正，而伊藤則藉口廣島爲其大本營所在地，強張、邵離去，又不准張、邵使用密電，中國去電亦留難不交，張、邵等不得已離日返國。

（三）李鴻章的奉使

先是，光緒二十一年正月八日中日全權在廣島縣第二次會晤後，伊藤曾托中國隨員伍廷芳傳言李鴻章，謂日本此次之拒絕繼續談判，決非日本國好亂惡治之故，若中國眞實希望和平，委任使臣以確實全權，選擇有名望官爵，足以擔保實行條約之人員當此大任，則日本當不拒絕再開談判，並暗示譬如以恭親王或李中堂其人，受此任命，則頗合宜。（註十一）朝廷不得已，改派李鴻章爲頭等全權大臣赴馬關與日本議和。

三、我國朝野的反對割地

德璀琳（Herr Gustav Detling）赴日議和前，我國曾托美使轉告日本外相陸奧宗光，願以承認朝鮮獨立及賠款軍費二條件議和，未料日本會有「割地」的要求。及日本拒不與德璀琳議和後，日本求取巨額賠款和割地的傳說，遂沸騰中外，然我國言官尚多存書生之見，「以和議爲非，以求和爲恥。」因之，未正視日本的割地要求。

張、邵赴日，日本藉口張、邵全權不足，再度拒不開議後，有識之士如總署大臣奕訢、孫毓汶、徐用儀等已有「不割地恐難成和局」的憂慮，而日本復有「非有商讓土地之權勿往」的暗示，伊藤之托伍廷芳傳言，全權大臣的爵位名望愈高，談判愈合宜，（註十二）蓋伊藤知道非有爵位名望如恭親王或李鴻章者赴議，必無割地之權，難遂日本割地的要求。

日本堅持割地始能開議，中國則以「南北兩地，朝廷視爲並重，……何忍輕言割棄？」（註十三）且「允之北則礙俄，南則礙英法。」允北允南，都有引起列強干涉的顧慮，求和之難，直如登天。然以戰爭屢挫，欲戰乏力，只好委曲求全，詔李鴻章以「便宜行事，定立合約條款，予以署名劃約之全權。」赴日議和。

(一) 反對割地的議論

李鴻章未赴日之前，朝廷曾命三品以上大員議和戰。迨割地議起，朝野憂憤，臺灣臣民奔走呼號，抗爭尤力。及李鴻章簽約歸來，從日本要求割讓遼東半島與臺灣、澎湖，於是京城朝官之封章，疆臣之電奏，不下百十起，會試公車在京師者，也騰章力阻，反對割地議和。當時朝臣疆吏反對割地的理由，大約不出下列五點：

(1) 割地將啓各國貪利之端，禍患無窮：如翰林院編修丁立鈞等條陳時事認爲：「西洋見我之輕於割地也，各國將援以爲例，法固已視滇、黔、兩廣如掌中，俄且割吉、江，英且覬川、藏；任發一難，即可藉詞以要數省。割肉飼虎，不盡不止。」(註十四)爲平息戰爭而割地，則他國羣起而效之，那麼欲偷安而結果將無一日之安。江西道監察御史王鵬運更預料果眞割地予倭，則「不出十餘年，恐欲爲不朝廷而不可得。」(註十五)吾人證之其後沿海港灣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果然不幸而言中。

(2) 割地則瓦解土分，人心渙離：割地外則固將啓列強貪利之端，禍患無窮；內則更有人心渙離的憂慮，結果將加速亡國，光緒皇帝所謂：「臺灣割，則天下人心皆去。」是也。在京會試舉人康有爲等六百人亦公車上書，認爲：「棄臺民之事小，散天下之民事大；割地之事小，亡國之事大。」，侍讀奎章條陳以爲：「輕於割地則瓦解土分，禍不旋踵，……人心渙離，不可收拾。」直如「漏脯救飢，鳩酒止渴。」(註十六)而署臺撫唐景崧更以「臺民呈稱願效死勿割臺地」致軍務處電：「臣等桑梓之地，義與存亡。……設戰而不勝，請俟臣等死後，再言割地。」(註十七)堅決反對割地。

(3) 臺灣地位重要，且物產富饒，不容割棄：早在議和之前，署臺撫唐景崧即曾陳述臺灣地位重要，物產富饒，不容割棄，略謂：「臺灣逼近閩、粵、江、浙，爲南洋第一要害；然我控之爲要，敵據之爲害。欲固南洋，必先保臺；臺若不保，南洋永遠不能安枕。且治臺者倘能稍假便宜、略寬文法，不惜資本，廣濬利源，實屬可富可強之地；外人所以垂涎也。」(註十八)清廷亦非不知臺灣之不容割

棄，只因日本的堅持，終致割讓，是以廷臣疆吏的奏章率多集中於臺灣的割讓，反對最力。

(4) 遼東爲祖陵正脈，且屏障京師，尺寸不得與人：遼東是興王之地，是「祖宗之地」，是滿人「祖陵正脈」，「庶民於墓田風水尙不肯尺寸讓人，我國家億萬斯年佳氣鬱葱，樹立宏遠，豈忍令他族逼處，置防護於不問乎？」(註十九)況且「京畿如人之頭目，威、旅如人之咽喉，二十一省如人之股肱手足；割威、旅，則咽喉爲敵之所扼。一朝有警，股肱手足雖欲自捍其頭目，有所不能；其害一。遼河、大凌河，挈奉、直形要之衝。割此二河，則山海無藩籬，奉錦無唇齒，兩京孤露，無復屏蔽；與新疆之伊犁大城無異。朝窺夕伺，防不勝防；其害二。」(註二十)以清朝的立場與京域的位置說，遼東半島的重要性當超過臺灣，然朝廷對遼東半島的割讓，其痛癢不如割臺之切，原因何在，甚有詳加探討的必要。(註二十一)

(5) 割地多爲日本兵力所未及，不可拱讓：中日交戰後，日本雖已佔據遼東半島部份據點與澎湖，但遼東半島大部份土地及臺灣仍未被佔，豈可拱讓資敵？如禮科掌印給事中丁立瀛等奏：「夫倭自襲陷澎湖而後，未嘗以一舟犯及臺灣；蓋亦知重兵所在，勝負無常，不敢輕視臺灣也。乃今於其兵力之所不及而拱手讓之，棄險扼之要地，啓他國之戎心；異時更有似此之舉，何以應之！」(註二十二)所論固是，但此時日本已派兵至大連，準備談判破裂後大舉進攻，清廷因軍事既無可爲，國際間又無奧援，不得不派遣換約使者與日本換約，答允日本的割地要求。

(二) 反對割地的肆應措施

在反對割地的奏章中，類多亦提出反對割地的肆應措施，或主廢約再戰，或請停止批准，尤其臺灣同胞奔走呼號，不惜訴諸武力，舉兵抗日，更寫下可歌可泣的一章。當時廷臣疆吏反對割地的肆應措施，可分下列三點敘述：

(1) 廢約再戰：認爲馬關條約停戰展期專條第二款有「此約所訂停戰於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即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八日夜十二點鐘屆滿

，彼此無須知照，如在期內兩帝國政府無論彼此不允批准和約，無庸告知，即將此約作廢止。」（註二十三）換言之，若有中日一方不批准，則條約自行作廢，作廢則遼東半島與臺澎即無庸割予日本。又李鴻章遣美員科士達、參贊伍廷芳齎送約本至總署時，俄德法三國已起而干涉，廷臣更是議論紛紛，一般士大夫多疑李鴻章父子賣國求榮，按察使銜河南候補道易順鼎劾李鴻章「權奸誤國」，力主廢約再戰，略謂：

「李鴻章竟悍然不顧，冥然罔覺，行人之所不肯行之事，出人所不肯出之言，臣前見李鴻章行事不憚人心，尚疑其別有苦衷，代為原諒，直至今日，始灼然有以知其心術之幻，而得其罪狀之真。……恐宋臣秦檜、明臣仇鸞之奸，尚未至此也。……蓋倭力不及此，而李鴻章之力能及此；倭願不及此，而李鴻章之願早及此矣。抑微臣更有不忍言者，李鴻章雖奸，尚不及其子李經方之甚。李經方前充出使日本大臣，以己貲數百萬借給倭人購船餉兵，所納外婦即倭主睦仁之甥女，其奸詐險薄，誠不減蔡京之有蔡攸、嚴嵩之有嚴世蕃，假使憑依城社，竊據津塗，張邦昌、劉豫之事，不難立見。」（註二十四）

因反對馬關和約的簽訂，致罵李鴻章為張邦昌、劉豫之流，自與史實相去甚遠，然由此吾人亦可窺知廷臣反對換約態度之堅決，與李鴻章父子不見容於清議之一斑。

(2) 停止批准或重訂和約：急進者主張廢約再戰，穩健者則主張停止批准或重訂和約，如河南道監察御史宋承庠即奏倭人要挾太甚，請將草約更改，勿墮狡謀，認為：「李鴻章東渡後忽被槍傷，一切會商和約，均由李經方與議；復因李鴻章傷後懼怯，率爾畫押。……夫朝廷遣使議和，原為息事安民之舉；乃如臣所聞各款，是倭人非有意議和，不過藉此戲侮中國。無論國體攸關，不宜輕許；僅以利害論之，亦萬萬不能遷就。」（註二十五）他如陝西巡撫鹿傳霖等亦皆主張停止批准，朝意頗為所動，因令李鴻章改議，李則以：「今既遵旨定約，復令原使臣改議電商，彼必不允。和約既成不可悔，

應請簡派重臣，候換約時與商或有濟。」拒不往煙台作「一口說兩樣話，徒為外人訾笑。」的更議，（註二十六）而軍機大臣孫毓汶、徐用儀力主和議，朝廷命疆臣王文韶與劉坤一議決和戰，王、劉以「勢成孤注」上奏，於是和議遂決。

(3) 爭取外援：甲午戰爭甫起，英國恐中國慘敗後引起國內紊亂，危及英國在華商務及僑民安全，曾有聯合美俄德法調停中日戰爭之舉；因此，國人對之寄望頗殷。中日議和期間，南洋大臣張之洞曾建議向英借款二、三千萬，以臺灣作保，「臺灣既以保借款，英必不肯任倭人盤踞；英必自以兵輪保衛臺灣，臺防可緩。」（註二十七）如果英國尚不肯為我保臺灣，除借巨款外，並許英國在臺灣開礦二十年，「此乃於英國有大益之事，必肯保臺灣矣。」然英國表示日本的要求雖非英人所願，但無法幫助中國。英援之外，復爭取法援。先後有王之春、龔照瑗等與法國當局交涉，法國初則態度曖昧，終則以「前後情形不同，勢難再申前議。」拒我要求。法援無望之際，忽又轉向德國，然德國不但不允幫助，反而指摘天津清吏陰令臺民抗拒倭人，顯屬違約之舉，為虎作倀。凡此皆非作「風聞歐洲各國，因割地太多，有旁觀不平之語；我中國即獨立難支，亦可作將伯之呼。」（註二十八）之書生議論者始料所及。

四、伊、李對割地問題的爭辯

中日甲午戰役，李鴻章始終其事。戰爭發生前，李鴻章一味主和，「不覺悟日本政府已確定其最後之決心」，（註二十九）將惟一之希望寄託於列強的調停，對俄國的依賴尤深，毫不做萬一的準備，終至倉促出兵，一敗塗地。

黃海戰後，北洋艦隊全數投降，中國已失去抵抗能力，朝廷向各省督撫問議和得失，「多數督撫上奏，謂若日本希望媾和，中國應為之得計，但償金雖不厭巨額，日本若要求割地，寧可借城背一。中國皇帝無割讓祖宗流血所得土地之尺寸於外國之權。」（註三十）因此，主持總理衙門的恭親王奕訢，尤其李鴻章，雖知「不割地恐難成和

局」，但亦不敢發表胸中真實意見，致遭言官的彈劾，為清議所不容。

當時反對割地最力者，首推翁同龢，曾有「寧以款償，不可割地」的議論，戶部掌印給事中洪良品亦奏：「為倭患益深，計窮勢迫，請直攻日本以圖牽制而救眉急。」（註三十一）認為日本「其國本貧，外強中乾。」論餉論兵力皆非中國之敵，根本反對與日本議和，遑論割地求和。光緒二十一年正月二十八日，李鴻章奉詔入京，翁同龢等猶持不可割地之見，鴻章乃請翁同往日本議和，翁始辭窮。二月六日，鴻章以美使田貝（Charles Denby）來電，謂中國另派大臣議和，除先允償兵費並朝鮮由其自主外，若無商讓土地及辦理條約畫押之全權，即無庸前往等語，復以割地請命，認為：「疆場之事，一彼一此，但能力圖自強之計，原不嫌暫屈以求伸。此次日本乘屢勝之勢，逞無厭之求，若竟不與通融，勢難解紛紓急。」（註三十二）並保證：「臣必當斟酌輕重，力與辯爭。」七日，軍機處王大臣、慶邸等亦奏：「臣等伏思倭奴乘勝驕恣，其奢望不可億計，現在勉強和局，所最注意者，惟在讓地一節。若駁斥不允，則都城之危，即在指顧。以今日情勢而論，宗社為重，邊徼為輕，利害相懸，無煩數計。……皇上深維至計，洞燭時宜，令臣等諭知李鴻章，予以商讓土地之權，令其斟酌輕重，與倭磋商定議。」贊成予李鴻章以割地之權。八日，詔以「便宜行事，定立和約條款，予以署名劃約之全權。」十九日，李鴻章奉旨携子參議李經方、參贊伍廷芳、美員科士達（J.W. Foster）等東渡議和。

馬關議和的難題為賠款與割地，而割地尤為難題中的難題。日本要求中國割讓遼東半島與臺、澎，以實現其大陸政策與南進政策的雙重目標，然中國不願輕啓割地之例，內則恐「天下人心皆去」，外則慮「各國將援以為例」，且「四海之內，莫非王土。」豈容輕棄、開門揖盜？因此，馬關議和過程中，伊、李對於割地問題爭執最烈，辯論最多。

馬關議和中，伊、李凡五次談判。（註三十三）第一次的談判，多

係客套的嘘寒問暖之語，未觸及和約內容，僅李鴻章暢談亞洲大勢，告伊藤：「亞細亞洲，我中東兩國最後鄰近，且係同文，詎可尋仇？今暫時相爭，總以永和為事，如尋仇不已，則有害於華者，未必於東有益也。試觀歐洲各國，練兵雖強，不輕起釁，我中東既在同洲，亦當效法歐洲。如我兩國使臣彼此深知此意，應力維亞洲大局，永結和約，庶我亞洲黃種人民，不為歐洲白種之民所侵蝕也。」希望中日兩國和好，力維亞洲大局，團結亞洲黃種之民以抵抗歐洲白種人的侵略。

話雖調遠，然實暗示伊藤勿提「賠款」與「割地」等苛刻條件，損害中日邦交之意。第二次談判時，鴻章復以：「中日係切近鄰邦，豈能長此相爭，久後必須和好；但欲和好，必須為中國豫留體面地步，否則我國上下傷心，即和亦難持久。」（註三十四），告語伊藤，雙方只就停戰條款提出討論，對於議和條款，亦未談及。真正對割地問題的談判，乃至爭執，是第三次談判以後的事。

在第三次談判時，首先談到臺灣問題。李鴻章因伊藤表示彼時正派兵往攻臺灣，並詢臺灣之民如何，表示：「臺灣已立為一行省，不能送給他國。」且英國不願他人盤踞臺灣，如日本有「往踞之心」，英國將不甘心，起而干涉。伊藤答以：「有損於華者，未必有損於英。……兩國相敵，無損他國。」之後，話題扯遠，未再爭辯，第三次談判結束。

伊、李第三次談判後，日本外相陸奧宗光於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七日將議和條約案交李經方送達李鴻章，其第二款為割地條款，要求中國割讓奉天省南部之地，臺灣全島、與其附屬諸島嶼、及澎湖列島給日本，限四日內答覆。鴻章急電總署請示，並聽從美員科士達建議，請總署將割地條款密告英、法、俄各使，希望引起列強干涉。是時，清廷內部意見不一，限期屆滿，廷議仍不決，李鴻章乃於三月十一日答覆日本，對日本的割地要求，提出四點書面辯解與懇求：

(1) 日本提出的媾和條約案，緒言中有締結媾和條約以除兩國及其臣民將來紛爭之端云云。然此次要求割讓之土地，若強行割讓，不特不能除去爭端，後來必生紛議，當致兩國人民子子孫孫相仇視，無所

底止。……爲兩國人民深謀遠慮，不可不維持永久和好，締結相互援助之條約，以保持東洋之大局。中日兩國爲比鄰之邦，歷史、文學、工藝、商業，無一不同，何必如此爲讎敵耶？抑數千百年國家歷代相傳之基業土地，一朝割棄，爲其人民者飲恨含冤，日夜以圖復讎，蓋必然之勢也。

(2) 奉天省爲清朝發祥之地，以其南部歸日本國所有，作爲日本海陸軍之根據地，則日本隨時能衝北京。中國人民見此條約文，必曰：「日本國取我祖宗之地爲海陸軍之根據地，是欲爲我永遠之仇敵也。」

(3) 日本國在此次交戰之初，曾向中外宣言，不貪中國之土地。若日本國不失其初志，則將該條約案第二條，即割地之條項酌加修改，以爲維持和好，彼此互相援助之條項，爲東方亞細亞屹然築一長城，免受歐洲各國之狎侮。若計不出此，徒恃一時兵力，任意誅求，則中國人民勢必臥薪嘗膽，復仇是謀。東方兩國同室操戈，永結仇怨，互不相援，適啓外人之攘奪。

(4) 兩國人民今後數世之幸福命運，皆在兩國全權大臣之掌中，故宜遵循天理，以近世各國政治家深謀遠慮之心意爲師法，以保兩國人民之利益福澤，方可謂各盡其職分。日本方令勢力強大，人才衆多，日趨強盛，於割地之廣狹，雖未有至大之關係，然至於兩國政府及臣民將來永遠輯睦，或永遠相仇視之點，關係日本國計民生至大，是尤不可不加深思熟慮者也。（註三十五）

李鴻章對日本割地要求之辯解與懇求，概言東方大局之危機，與乎中日兩國之形勢，避重就輕，當有其不得不然的苦衷。然日本彼時『一般氣象，正稱心快意，隨處皆聞凱歌之聲，將來之欲望日增，舉國民衆除「進戰」之聲外，一切皆不願入耳。』對於李鴻章的辯解與懇求，自然置諸腦後。因此，陸奧接李鴻章答覆後，往訪伊藤，協議處理方案，伊藤認爲「非精確論駁，先使彼豁然悔悟，並覺醒其迷夢，則彼不能了解方今彼我之地位，將始終繼續哀訴，徒延長談判。又不摘發彼方論據之誤謬，或使局外第三者擬日本雖勝而理屈矣。」

拒絕與李鴻章再作無謂的辯論，要求明白的答覆。十四日，總署以「讓地應以一處爲限」覆鴻章，鴻章乃擬定說帖，由李經方携往晤伊藤：「……割地應限於日軍已佔區域，險要區域如旅順、大連，仍應歸還中國。」伊藤認爲鴻章之說帖係空泛辯論，乃對李經方大施恫嚇說：「希望中國使臣熟慮現今兩國之形勢如何，即日本爲戰勝者，中國爲戰敗者是也。曩者中國請和，日本應之，以至今日。若不幸此次談判破裂，則我一命之下，七十艘之運送船，搭載大軍，舳艫相接，直往戰地，如此則北京之安危，亦有不忍言者。再深切言之，談判破裂，中國全權大臣一去此地，能否安然再入北京城門，亦屬不能保證。」

（註三十六）鴻章因時機迫促，乃不待向清廷請示，於三月十五日對日本方案提出修正案：「割地限於奉天省內安東縣、寬甸縣、鳳凰廳、岫巖州及南方澎湖列島。」（註三十七）另電總署。

鴻章提出修正案後，依日方約，舉行第四次談判，會中，伊藤對中國修正案，提出日方條件：「臺灣及澎湖列島如原案。關於奉天省南部之地，減爲由鴨綠江口溯該江以抵安平河口。又從該河口劃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畫成折線以南地方，所有前開各城市邑，皆包括在劃界線內。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屬奉天省之諸島嶼，亦在割讓之列。」李鴻章據理力爭，雙方爭辯甚力。（註三十八）而爲存留營口及臺灣割讓兩點，爭辯尤力。

關於存留營口問題，據「馬關議和中之伊李問答」記載雙方爭辯：

李云：即如營口，中國設關納稅，乃餉源所在，貴國又要償款，又要奪關稅，是何情理？

伊云：營口關稅，乃地生之貨所出。

李云：既得地稅，尙要賠款，將如之何？

伊云：無法。

李云：譬如養子，既欲其長，又不喂乳，其子不死何待？

伊云：中國豈可與孩提並論？

李云：現貧瘠實甚，猶如小孩，且營口貴國得之無益。營口之北，地

面甚廣，貨所從出，汝既踞關，將來貨從內地運出，中國必加稅加捐，既到營口，又納關稅，如是貨貴必滯銷，關稅必少，且貨在內地，華官或勸商人從他處出口，或加重釐稅，華商斷無不從之理。

伊云：此可彼此相商，且中日可與各國商酌，況將來陸路通商章程所當議及者。

李云：加捐乃中國自主之權，外人豈能相強？所以據有營口無益貴國，不如退出，再商別處。

伊云：營口以北，業經退讓，萬難再讓。又關於臺灣割讓的爭辯：

李云：臺灣全島，日兵尚未侵犯，何故強讓？

伊云：此係彼此定約商讓之事，不論兵力到否。

李云：我不肯讓，又將如何？

伊云：如所讓之地，必須兵力所到之地，我兵若深入山東各省，將如何之何？

李云：此日本新創辦法。兵力所已到者，西國從未全讓，日本如此，豈不貽笑西國？

伊云：中國吉林、黑龍江一帶，何以讓與俄國？

李云：此非因戰而讓者。

伊云：臺灣亦然，此理更說得去。

李云：中國前讓與俄之地，實係甌脫，荒寒實甚，人烟稀少，臺灣則已立行省，人烟稠密，不能比也。

伊云：尺寸皆王家之地，無分荒涼與繁盛。

伊、李的辯才，原略無軒輊。李鴻章「伶俐有奇智，善視事機之利害得失，有用行舍藏之才。」（註三十九）以七十三之老齡，奉使異域，連日會見，毫無疲困之容，真可謂尚有據鞍顧盼之感。然李鴻章是戰敗國的代表，非比伊藤的飛揚高昂。因此，談判結束前，李鴻章雖再三懇求「營口還請退出，臺灣不必提及。」伊藤却以「駁只管駁，但我主意不能稍改。：廣島有六十餘隻運船停泊，計有兩萬噸運載，今日已有數船出口，兵糧齊備。」回答，並限三日內提出「確然

諾否之決答」，結束第四次談判。

次日，伊藤復以一半公式函致李鴻章，重論昨日所提出再修正媾和條件之要領，表示割地「已減至無可再減」，並於函末附加：「戰爭之爲物，於其戰鬥上之措施，及因此所生之結果，皆進而無所底止，故日本國今日能承諾之媾和條件、希望，不以爲後日亦能承諾也。」數語，欲使李鴻章覺悟若不立即決定，當遺後悔，然李鴻章尙去函辯駁日方要求之苛酷不當，希望削減割地區域，略謂：「蓋其經界已達日本軍現占領之全部，若是要求割讓日本軍足跡所未到之土地（臺灣），則難了解日本之誠意。」（註四十）伊藤則覆函表示：「所提出之日本政府要求條件，係最後的要求，非許永久討論者。」拒絕李鴻章之任何辯駁要求。

第五次談判時，伊藤再表明「已讓至盡頭地步，主意已定，萬不能改。」李鴻章請伊藤幫忙酌量，割地乙端，總請少讓，伊藤以「如能少讓，不必再提，業已讓矣。」拒絕李鴻章減少割地的要求，結束雙方對割地問題的爭辯。

五、條約的簽署與割地的曲折

（一）條約的簽署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伊、李第四次談判後，李鴻章以伊藤貪橫驕悍，時以停戰期滿即出兵中國威脅，不得已，急以日本之修正案電總署，（註四十一）請示可否簽署，總署覆以：「讓地一節，臺灣、澎湖欲全佔。奉天省所退無幾，殊覺過貪。：爲今之計，或允其割臺之半，以近澎湖、臺南之地與之，臺北與廈門相對，仍歸中國。奉天以遼河爲三省貿易出海之路，牛莊、營口在所必爭。」（註四十二）囑李鴻章向伊力爭，鴻章即刻覆電：「即使會晤再行磋磨，割臺之半與之，亦必不允。一島兩國分治，口舌既多，後患亦大。至奉省割界至營口，牛莊已不在內。營口稅制豈容遽舍，此皆不妨辯論及之，實恐難望轉圜。」（註四十三）清廷以日本既提最後要求，且準備談判破裂後，派兵大舉進攻，而我內無應戰之力，外無列強之助，只好

勉強接受日方要求。乃於三月二十一日電鴻章：「：原冀爭得一分有一分之益，如竟無可商改，即遵旨與之訂約。」許鴻章割地之全權，而割地之案遂定。

鴻章接總署電稿後，即約伊藤舉行第五次談判。會中，鴻章對割地猶苦苦爭求，遭伊藤堅拒，鴻章無奈，從日方修正案，允割遼東半島與臺灣、澎湖予日本。三月二十三日，雙方簽訂議和條款於馬關春帆樓，其第二條為割地條款：

「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併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

一、下開劃界以內之奉天省南邊地方，從鴨綠江口溯該江以抵安平河口，又從該河口劃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劃成折線以南地方，所有前開各城市邑皆包括在劃界線內，該線抵營口之遼河後，即順流至海口止。彼此以河中心為分界，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在奉天省所屬諸島嶼，亦一併在所讓境內。

二、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

三、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次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止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註四十四）

（二）遼東半島的收回

根據馬關條約，中國割讓「奉天省南部地方」給日本，俄國認為日本佔有遼東半島，不僅將損害俄國在滿洲的利益，且「認為乃對彼之明顯威脅」（註四十五），因之，聯合德、法採一致行動，勸告日本歸還遼東半島。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即馬關條約簽訂後六日），俄、德、法三國駐日公使到日本外務省，稱各受本國政府之訓令，提出關於中日媾和條約中遼東半島割地事件之異議，俄國公使以：「俄國皇帝陛下之政府，查閱日本國向中國所要求之媾和條件，認為遼東半島為日本所有，不特有常危中國首都之虞，且同時朝鮮之獨立，亦為有名無實，對於遼東永久之和平，予以障害。」（註四十六）為理由，致

書日本外務省，勸告日本放棄遼東半島，日本雖感憤怒，但因中日戰爭甫告結束，「海陸軍殆已空虛」，人員與軍需皆疲勞缺乏，難與三國為敵，只好勉強接受俄國勸告，於煙臺換約時更易割遼條款，另向中國索取三千萬兩的補償金。

日本既從三國要求，清廷乃派李鴻章為歸還遼旅全權大臣，與駐日日本公使林董商議還遼事宜。李、林經幾度的會商，反復辯論，於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簽訂「日本交還奉天省南邊地方條約」六款，另專約一項。十月十三日，中日在北京換約。次日，日軍開始撤退，清廷命盛京將軍裕祿，幫辦軍務宋慶接收遼東地方。

（三）臺灣的交割

依照中日馬關條約，中日兩國批准互換後，兩個月內臺灣交接清楚。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中日煙臺換約後，清廷即着手辦理交割臺灣之事宜。刑科給事中謝傳杭於四月二十四日上奏，以割地請和係李鴻章、李經方始終主謀，請派李鴻章、李經方等親赴臺灣依限交割，（註四十七）同日，欽命李經方前往臺灣與日本出使大臣商辦交割事宜，（註四十八）李鴻章雖代其子經方請辭，建議責成臺撫督同藩司顧肇熙辦理，但不獲允准。

李經方既受命為割臺專使，乃於五月七日由美員科士達陪同，離滬赴臺。九日，抵淡水，改乘日艦千代田艦號至基隆。十日，與日本樺山資紀議於日艦西京丸上，簽訂交接事宜，依照馬關條約所載，中國將「臺灣全島、澎湖列島之各海口，及各府縣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公屬物件。」一律讓與日本。

臺灣雖已由清廷正式割給日本，但臺灣人民却「誓不為倭民」，先後作種種保臺之舉，迫得日本出動海陸大軍，始行佔領。

六、結 論

光緒二十年，中日甲午之戰，是中日兩國外交關係與國際地位彼升我降的轉捩點，不但是近代中國之一大變局，亦為世界之大變局。在此之前，我國雖頻遭歐美各國的侵略，然尚不失為亞洲惟一的大國

而日本則僅爲東方一新興小國。在甲午戰爭爆發前，歐美各國尚多有認爲中國的人力與物力十倍於日本，日本若盲目挑釁，將嚐失敗苦果，視日本爲兒戲之邦國者，（註四十九）即如英國之仲裁朝鮮事件，固因英國認爲若中日交戰，對其政略和通商有不利影響，而英國自始即與其他列強同抱最後勝利將歸中國之臆測，當亦爲原因之一。（註五十）以在朝鮮的地位而言，我國在朝鮮擁有優越的宗主國地位，而日本雖然在光緒十一年中日天津換約中，爭得在朝鮮與中國同等之地位，然不但朝鮮不承認日本的宗主國地位，照會英、法、美等國，告以「朝鮮素爲中國屬邦，而內治外交，向來均由大朝鮮國王自主。」即英、俄等國眼中，亦似無朝鮮國之存在，每以中國爲交涉對象，此可於光緒十一年中英俄巨文島交涉，英國不直接將巨文島交還朝鮮，反交與中國，僅使朝鮮官吏於授受之際參觀之史實可知。這種情勢，直到日本在平壤與黃海大勝後，列強之視聽才爲之作一百八十度的轉變，英國的泰晤士報認爲：「日本之軍功，足受戰勝者之榮譽，吾輩爾後不得不承認日本國爲東方一活勢力。」，法國報紙亦有「今也日本對歐洲所得之勝利，比較對中國之戰勝，尤爲偉大。」的報導，日本的國際地位因甲午戰爭而大爲提高，而我國所受列強的壓迫，從此又加深一層，尤其馬關條約的簽訂，更大大地刺傷了中國民族的自尊心。

中日馬關議和的兩大難題爲賠款與割地，而割地尤爲難題中的難題。日本要求中國割讓遼東半島與臺灣、澎湖，以實現其大陸政策和南進政策的雙重目標，中國雖雅不願將「祖宗之地」一旦割棄予人，開割地求和之例，但迫於時勢，終於屈從日本的無理要求，在馬關條約第二款中允割遼東半島與臺灣、澎湖予日本，這對後來的中日關係，乃至國際情勢，都有很深遠的影響，頗值得吾人加意探討。吾人今試就中日馬關議和有關割地問題的記載，加以歸納，而得到下列兩點結論：

(1) 割地乃不可避免：早在英法聯軍時，日本即有侵略中國的野心，希圖北收朝鮮、滿洲之地，南據琉球、臺灣諸島，既便大陸政策的推

進，又利東洋霸權的維持，其所以不能得逞，厥因實力不足之故。明治維新後，日本國力漸強，遂致蠢蠢欲動，先有同治十三年侵臺之役，繼有光緒五年的併吞琉球之舉，更傾全力與中國角逐朝鮮宗主國的地位。然彼時日本對中國尚有幾分顧忌，稍知收斂其野心，此所以光緒十一年中日簽訂天津條約時，李鴻章以大國爵相之尊屈辱伊藤博文，而伊藤忍辱吞聲之故。甲午戰前，日本認爲其國力已足以與中國一戰，且其擴張政策，也獲得初步的進展，乃思利用東學黨之亂，發動中日甲午之戰，凡此皆爲情勢發展的必然結果。甲午之戰觸發了日本民族狹隘的愛國心，「一般氣象，正稱心快意，隨處皆聞凱歌之聲，將來之欲望日增，舉國民衆除「進戰」之聲外，一切皆不聞入耳。軍國主義武斷外交之聲勢，猶如旭日東昇。」因此，無論政府當局或民間黨社，都對割地要求，提出自己希望的條件，其條件雖有寬嚴的不同，然「於中國之割讓惟欲其大，帝國之光輝惟欲其揚，則殆屬一致。」彼時日本人民既「一方面沉醉於屢戰屢勝之浮誇，一方面各擁將來經營之成算，皆欲不失其主要目的。」於是日本政府當局乃設法滿足各種割地要求，而提出苛刻的割地方案。中國方面，軍事已歸絕望，京城危在旦夕，不求和則惟有遷都一途，這種情形日本政府知之甚詳，既知中國之急於求和，自然不會輕易放棄割地要求，此亦李鴻章奉使前，屢以割地請命的理由，日本之託美使田貝轉達「若無商讓土地及辦理條約畫押之權，即無庸前往。」等語，非爲故張聲勢，乃表示日本已有割地才允議和的決心。

(2) 割地帶來無窮禍害：馬關議和，中國允割遼東半島和臺灣、澎湖予日本，中日烟臺換約時，遼東半島因有俄、德、法三國的干涉，由我國贖回，然臺灣、澎湖則從此淪陷達半世紀之久。臺灣全島、澎湖列島之割予日本，使我國失一富庶省份，不僅人心大失，且東南海疆失去屏障，而日本則由於臺、澎的佔領，解決了工商發展的原料與市場問題，奠定經濟發展的基礎，加強日後侵華的實力；且因據有太平洋西岸弧形列島的中站——臺、澎，從此更便於侵略中國

，帶給中國無窮的禍害。又遼東半島雖因三國干涉而歸還我國，亦帶來無窮禍害。三國之所以干涉遼東，原各有其野心，各乘機要素許多利權，然我國朝廷主事者不知各國野心，反思恃爲外援，其中尤以倚賴俄國，貽患最深。光緒二十二年，清廷與俄國簽訂中俄密約，不但許俄國築路經我東北，更許以沿路礦產，使得東北門戶大開。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翰林院編修丁立鈞條陳時事認爲：「西洋見我之輕於割地也，各國將援以爲例，法國固已視滇、黔、兩廣爲掌中，俄且割吉、江，英且覬川、藏；任發一難，即可藉詞以要數省。割肉飼虎，不盡不止。」證諸其後列強的強租港灣，與勢力範圍的劃分，果然不幸而言中。

附註

註一：見陸奧宗光著「甲午中日戰爭秘史」頁一〇〇至一〇一。龔德柏譯，民國六十年五月台一版，商務印書館發行。

註二：見同書頁一〇一。

註三：見同書頁一二五。

註四：見中國近百年史資料續編頁二一一至二一二收集之東方兵事紀略「議款篇」，姚錫光著，左舜生選輯，民國五十五年六月，中華書局出版。

註五：見甲午中日戰爭卷五「賢相致書」篇。

註六：見中國近百年史資料續編頁二一二「東方兵事紀略」姚錫光著。

註七：見陸奧宗光著「甲午中日戰爭秘史」頁九十九。

註八：見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中卷頁五五六至五五七，蔣廷黻編纂，民國四十八年五月台一版，商務印書館發行。

註九：見陸奧宗光著「甲午中日戰爭秘史」頁一〇六。

註十：見同書頁一〇九。

註十一：伊藤暗示中國派恭親王或李鴻章赴日談判的理由有二：其一爲中國議和使臣爵位名望高如恭親王或李鴻章者，始有割地之權，滿足日本野心；其二爲「伊藤自負日本爲第一等人，故願與中國所派爵位相等，始能開議。」

註十二：見陸奧宗光著「甲午中日戰爭秘史」頁一一一。

註十三：見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三十七。

註十四：見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三十七。

註十五：見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三十七。

註十六：見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三十七。

註十七：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一〇九。

註十八：見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三十四。

註十九：見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三十八。

註二十：見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三十八。

註二一：或有謂中國已獲俄國保證干涉遼東云云，陸奧宗光在「甲午中日戰爭秘史」頁一九曾談及此事，陸奧認爲係傳說也，因李鴻章「到馬關後，一個月間，尚不知俄國之意如何，則其由天津出發時已有密約云云，亦不過空中樓閣耳。」陸奧宗光之推測，當與事實相去不遠。

註二二：見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三十八。

註二三：見中外條約彙編頁一五三，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初版，文海出版社出版。

註二四：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一百一十一。

註二五：見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三十九。

註二六：見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卷二十。

註二七：見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三十四。

註二八：見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三十八。

註二九：見陸奧宗光著「甲午中日戰爭秘史」頁一七。

註三十：見同書頁八八至八九。

註三一：見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三十三。

註三二：見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七十九。

註三三：伊李問答內容詳見「馬關議和中之伊李問題」乙書，闕名，收在左舜生選輯之「中國近百年史資料續編」頁二四三至二九九。

註三四：見中國近百年史資料續編頁二五二所收集之「馬關議和中之伊李問答」第二次問答部份。

註三五：見陸奧宗光著「甲午中日戰爭秘史」頁一二七至一二九。

註三六：見同書頁一三一。

註三七：見同書頁一三三。

註三八：伊、李對割地的反覆爭辯，例如第四次問答時，兩人對讓地乙節曾有

針鋒相對的辯駁：

李云：再講讓地一節。歷觀泰西各國交兵，未有將已據之地全行讓者，以德國兵威之盛，直至法國巴黎都城，後將侵地讓出，惟留兩縣之地；公約內所定奉天南部之地，欲將所據之地全得，豈非已甚，恐為泰西各國所訾笑。

伊云：如論西國戰史，不但德法之戰而已。

李云：英法兵亦曾佔據中國城池，但未請割尺寸之地。

伊云：彼另有意在，不能以彼例此。

以上見中國近百年史資料續編頁二六八收集之「馬關議和中之伊李問答」。

註三九：陸奧宗光對李鴻章的批評，見「甲午中日戰爭秘史」頁四三。

註四十：見同書頁一三六。

註四一：日本之修正案已較原案略有修正，其理由，據陸奧宗光解釋為：「我

最初提案，係為會議之基礎而提出者，故非謂毫無修正之餘地。且我雖如何有戰勝者之勢力，對於原案一切不許變更，不特有失於苛酷，且亦屬於此種會議之異例。」見「甲午中日戰爭秘史」頁一三三。

註四二：見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卷二十。

註四三：同前書。

註四四：見中外條約彙編頁一五一中日馬關新約第二款。

註四五：見 David J. Dallin 「俄國侵略遠東史」頁三七，周肇譯，民國五十五年七月臺三版，正中書局出版。

註四六：見陸奧宗光著「甲午中日戰爭秘史」頁一四〇。

註四七：見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四十四

註四八：見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四十四。

註四九：見陸奧宗光著「甲午中日戰爭秘史」頁七五。

註五十：同前書頁三二。